**※注意：本表可至校網學生專區下載，請以word格式繕打後，繳交書面資料至訓育組，並將word檔案寄至****stu235235@gmail.com****信箱**

**※信件主旨：113表現傑出市長獎；附件檔名：班號-姓名（如：101一仁-陳小美）**

**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**

**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推薦類別(可複選) | 🞏體育🞏技能🞏藝能🞏科學或創作🞏社團活動🞏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🞏敬師孝親🞏助人義行🞏其他 |
| 缺曠獎懲紀錄 | 遲到: 曠課: 病假: 事假: 嘉獎: 小功: 大功: 警告: 小過: 大過:  |
| **在學期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主辦之個人比賽****獲獎紀錄(請分項陳述並逐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參考積分請參閱P.2對照表。)** | 國際性比賽： | 參考積分 |
|  |  |
| 全國性比賽： | 參考積分 |
|  |  |
| 臺北市比賽： | 參考積分 |
|  |  |
| 校內、分區、其他縣市比賽： | 參考積分 |
|  |  |
|  | 總積分 |
|  |
| **其他傑出****具體事蹟**(請分項陳述並逐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其他比賽成果依國際賽、全國賽、市賽、其他…表列在前；其他具體事蹟於後。) |  |
| **推薦教師****的話**(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) |  推薦教師簽名： **(每名教師僅限推薦一名學生)** |
| 初審結果 | 🞏入選 🞏 未入選 原因：  |
| 複審結果 | 🞏入選 🞏 未入選 |

說明：

一、被推薦之表現傑出學生需經本校「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

二、為準備5/9（五）審查委員會資料（高三期末學務會議後辦理），**請務必於4/18（五）16:30前備妥完整資料擲交學務處蔡雅璇幹事彙整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**（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皆須於期限內繳交）**

三、積分參考：

1. 積分參考表：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主辦之**個人比賽**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等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其他獎項 |
| 國際性比賽【僅限ISEF(國際科展)、奧林匹亞】 | 13 | 12 | 11 | 10 |
| 全國、臺灣區（省）競賽 | 10 | 9 | 8 | 7 |
| 臺北市全市競賽 | 7 | 6 | 5 | 4 |
| 1.校內競賽（全校性或分年級）2.分區競賽3.其他縣市 | 4 | 3 | 2 | 1 |

1.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，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性競賽者，以全國賽其他獎項資格論。
2. 若於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主辦之個人比賽、中等獎助、團體賽等有獲獎紀錄，請列於其他具體事蹟。
3. 各類別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以在學期間（計算至**114.4.18**）最高得分採計1次，不予累計。
4. 競賽項目與名次有疑義時，由委員會審議計分。
5. **本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審查時參酌，非積分高者必獲選**。